



紫晓◎著

凤求凰

FENG
QIUHUANG



叁
凤凰涅槃

古人多赞《蝶恋花》，今人只爱《凤求凰》。
——《藏地密码》策划人 闫超

《藏地密码》策划人 闫超 强力推荐

超人气之作《凤求凰》完美终结篇

成就你心底那个大气激越勇往无悔的自己！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凤求凰

FENG
QIUHUANG

紫晓◎著



叁 凤凰涅槃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凤求凰:凤凰涅槃 / 紫晓著.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09.6

ISBN 978-7-229-00774-4

I. 凤… II. 紫…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90968 号

凤求凰: 凤凰涅槃

FENGQIUHUANG: FENGHUANG NIEPAN

紫晓 著

出版人: 罗小卫

责任编辑: 陶志宏

责任校对: 周玉平

装帧设计: 八 牛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重庆出版社

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邮政编码: 400016 <http://www.cqph.com>

重庆出版集团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制版

重庆华林天美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

E-MAIL: fxchu@cqph.com 邮购电话: 023-68809452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00mm×1 000mm 1/16 印张: 20.75 字数: 413 千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29-00774-4

定价: 25.8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 023-68706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参
凤凰涅槃
FENG
QIUHUANG
凤求凰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冬雪绵绵	帝师生涯	南思如雁	生日礼物	违旨	冬去回暖	情何以堪	难得糊涂	突如其来	意外惊喜	四夷朝拜	名传天下	寻谋问策	金蝉脱壳	危险丛生
001	007	013	018	024	030	035	040	045	049	056	061	067	073	079



第三十章 天罗地网·····

第二十九章 揭穿真相·····

第二十八章 波折起伏·····

第二十七章 回京之路·····

第二十六章 再掀风云·····

第二十五章 万世奇缘·····

第二十四章 天机出世·····

第二十三章 盛世婚礼·····

第二十二章 幸福前奏·····

第二十一章 风雨满楼·····

第二十章 云开月朗·····

第十九章 疑雾重重·····

第十八章 阴云密布·····

第十七章 伊人憔悴·····

第十六章 落入虎口·····

085

090

095

101

107

114

118

123

127

133

139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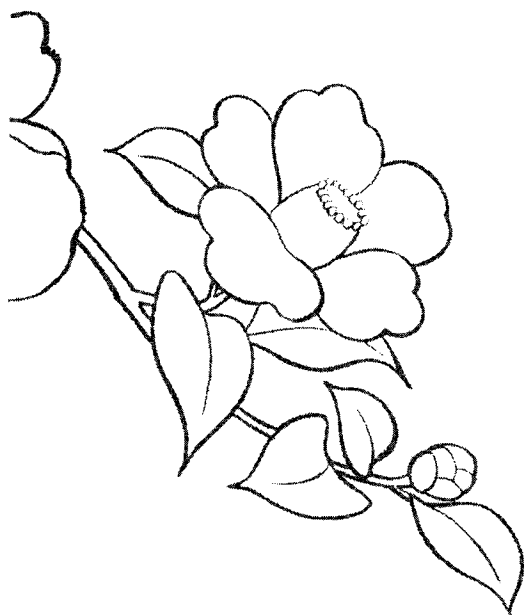
149

153

158



第三十一章	情义演绎	163
第三十二章	未妨惆怅	168
第三十三章	世事循环	173
第三十四章	睿王请辞	178
第三十五章	帝心难测	182
第三十六章	昧心之酒	189
第三十七章	兄弟析心	194
第三十八章	梦里是客	200
第三十九章	我的家人	205
第四十章	联手惩戒	210
第四十一章	庆生晚宴	215
第四十二章	一念之间	220
第四十三章	亲王玉印	227
第四十四章	机遇并存	233
第四十五章	温泉尴尬	238



第四十六章	往日不再	244
第四十七章	移花接木	250
第四十八章	试探君心	255
第四十九章	王府密道	261
第五十章	远飞计划	267
第五十一章	故人面来	273
第五十二章	策论风云	279
第五十三章	皇宫绝刺	286
第五十四章	考场风波	292
第五十五章	烈烈怒焰	297
第五十六章	至艳焚板	303
第五十七章	浴火涅槃	310
第五十八章	后记	319



【第一章 冬雪绵绵】

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

打开房门，眼前突兀地出现了雪白皎洁的天地，白光耀眼，几乎刺得人睁不开眼睛。周围静悄悄地，院子里高大的松柏白额翠颜，不老的灌木如一垛一垛的雪堆子，花圃里几株矮小的腊梅正迎着严寒绽香吐蕊，而墙角的红梅白梅则交错虬枝，怒放浓香。

远处，几个力大的丫鬟提着扫帚，准备扫去院中青石路上的积雪，我连忙叫住她们：“不要忙，就让它留着吧，怪好看的，一扫就破坏了雪景的整体美。”

丫鬟们睁着亮晶晶的眼睛看着我，有些犹豫不决。

“去忙你们的吧，放心，我不会怪罪你们。”我扬扬手，让她们随意离开。

纪情从里屋拿了件雪白的狐裘出来，一身利落暖和的皮袍，一看我就那样随便披了件袄子站在风口，伸手把我拉了进来：“别站在门口，当心受了风，可不是要我们的命?!”

“谁敢要你的命呀?”我调笑，任她给我穿上狐裘，又仔细戴上帽子。

“还能有谁?”纪情白了我一眼，“当然是这府里老爷，难道是你啊?!”

“……他又不在。”我悄悄咕哝。

“可是他耳目众多!”纪情一句话堵死了我，这丫头，近两年跟着我好像都变机灵了，我是不是该向她收学费呢?

狐裘不暖锦衾薄，尤其是对于我这副千疮百孔的身子而言。唉，哀叹自己年轻时候不知道保养，现在也没有后悔药好吃了。

举步欲待出门，铜影匆匆跑了进来。原本他是不能再随意出入内院的，只是为了安全起见，加上我向来也不是拘泥的人，所以就那么任他来去，也没觉得有什么不方便。

“王妃，吃点热包子再走吧!”

我停住脚步，有些眼馋地看着铜影笼着的热腾腾的包子，可是，纪情面无表情地催促我：“你已经把吃早饭的时间赖床赖掉了！”

我耷拉下脑袋，唉，我为什么要在大冷天出门？

看我低着头，纪情快速从铜影手中接过包子，笼进袖中。

“走吧，殿下们都在等着呢！”

大门外，云青已经套好了车子，马鼻中喷出道道热气，厚厚的车帘隔绝了外界的寒冷，里面放着个炭炉，车内温暖而舒适。

我懒洋洋地靠着车壁，又想睡觉。“吃吧！”纪情变戏法似的从袖中拿出包子。

我惊喜地坐直身子：“真是好姑娘！”

我快速地将里面的包子分成均等的两份，将其中一份递给纪情，我开始津津有味地吃起来。也不知道为什么，我最近胃口变得很大，可能是因为怕冷的缘故，要多吃多囤积抵御寒冷的脂肪，所以吃起东西来也顾不上什么形象，填饱肚子要紧。

纪情看着手中的包子，犹豫了一下，掀开帘子的一角：“云大哥，你还没吃吧？先吃点东西，好暖和一些。”

“我吃过了，你吃吧。车子抽屉里有热汤，你喂小姐喝一些。”云青万年不变的平静声音响起，纪妹妹万年不变的失望表情也如影随形。

“行了，呆头鹅不解风情，你又何必饿着自己呢？赶紧吃吧，不然凉了就不能吃了。”我吃完了，才有力气劝慰她。

她恼恼地瞪我一眼：“没良心的家伙！”

我吐吐舌头，佳人生气中，少惹为妙。

马车行驶了半个时辰，慢慢地停了下来，跟着，车帘被一把掀开。

云青沉稳地站在一边，道：“到了，小姐。”

纪情扶着我慢慢下了马车，眼前道上的雪已经被扫尽，为了不留下一丝雪，防止贵人们滑跤摔倒，太监们甚至把砖缝里也仔细地打扫了一遍。

“小姐路上小心，属下傍晚的时候再来接您！”云青低声道。

“没问题，不用担心，你们回去吧，你若有空，可以去帮帮云蓝，他现在忙得分身乏术，怪可怜的。”我不在意地招招手。

接过纪情递过来的书，我轻快地朝鸣凤宫而去，一路上扫地的小太监不停地请着安。

看着洁净得仿佛从来没有遭遇过雪花的大路，我一时玩性大起，撒开腿绕到鸣凤宫后面，从树林斜穿向正殿。牛皮的靴子踩在雪上，咯吱咯吱，一个个鲜明的脚印在我身后慢慢形成，仿佛是一串好玩的符号。

树林里安静、明净，玉树琼枝横伸过头顶，稍有交错即行分开，显得明朗清爽，端肃典雅；那大大的水池已结满了厚厚的冰，估计我跳下去再狠狠踩上几脚也最多只出现几道白印子；巨石森然，整个鸣凤宫，依然给我初次进来时的那种感觉。

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一缕幽香慢慢钻进我的鼻尖，我一怔，我记得鸣凤宫好像没有花香啊，可是这种暗香分明是梅花散发出来的。

循着香味找过去，只见假山的缝隙中，钻出来一枝幼小脆弱的花枝，还没有人的手臂长，花枝的顶部，长着三两个米粒大的花骨朵儿和一朵已经盛开、拇指盖大小的花儿。

“这么小，你就敢努力争出属于你的冬天？”我轻轻抚过柔嫩的花枝，心头微微一热。

小小的花枝，竟然也有自己努力的方向，而我，走过商场与战场，见识了那种极端的不同人生，不论那是我情愿的还是不甘的，我是不是都不该这样浑浑噩噩下去了？他们都为我担心了好久。我呆呆地看着花枝。

花枝上那朵粉红的小花儿慢慢变成深红，颜色还在逐渐加深、加深，如血一般鲜艳欲滴，慢慢地，从一朵化成了万朵，从一点红化成万般红，铺天盖地，欲罢不能。

犹记得那一夜燃烧得火一般艳红的灯笼，跳入眼帘的全是红色，仿佛是一团不息的烈火，熊熊地燃烧。人心在鼓胀，鲜艳轻快地跳动着，血液从人体最深处涌动，透过暴起的血管，透过裸露于皮肤上的脉搏，透过眼睛，透过语言，透过笑容，透过喧嚣，传达着极致的喜悦，甚至泪水也不曾在这里惹人厌烦，泪水也成了欢宴上的贵客，在宣泄着激狂的冲撞灵魂的情感。

然后是醉眼朦胧的新郎被搀扶着送进了新房。房门一关，顿时隔绝了外界的种种错综纷乱的声音，尽管那每一声中都透出深深的喜悦。

灿若白昼的烛火摇曳下，新郎俊逸脱俗的面庞比身上的喜服还要艳红，醉意在进入新房的刹那间消退得干干净净，只余清醒得过分的眼神，平时不卑不亢的风度显然已经丢失在某个角落里，像是被什么牢牢粘住了嘴巴，竟一个字都说不出来了。

可是，新房里有一点很怪异，是什么呢？新郎茫然思索。

一低头，接触到新娘柔媚狡黠的风眼，新郎恍然大悟。是的，新娘怎么站在桌边？新娘不是应该盖着鲜红的盖头，等待新郎一把掀开吗？可是现在，盖头已经扔到了一边，点缀着宝石翡翠琳琅满目的沉重凤冠也不知所踪，新娘露出艳光逼人的绝色面庞，自信的微笑让美丽无形中成了优雅气质的一部分，这就是新娘，绝对不掺一丝杂质的绝顶完美。

是的，那种漫长的羞涩的等待，绝对不是眼前这位新娘能够做到的事情，即使羞涩，她也会本能地把它封锁在心底，或者用一切行动来化解，而不是呆呆地坐在那里，等待紧张发生。本来，他就已经猜到，他的新婚之夜绝对不会像别人那样。他深深地叹息，微笑。

“我想和你玩一个游戏。”新娘目不转睛地仰头看着新郎，唇边泛起一朵小花儿，手臂不知不觉地揽上了新郎的腰。

新郎很想告诉新娘，春宵一刻值千金，可是看着新娘那样闪亮璀璨的眼睛，新郎

就像是中了魔咒一般，什么反对的话都说不出来了。

“可以，但是不能玩太长时间。”新郎最后勉强答应，顺便讨价还价了一下，他可不希望自己的新婚之夜完全泡汤在莫名其妙的游戏中。

“都说我的夫君是天日最聪明的人，且文武双全，让我脸上增光了不少呢！”新娘娇娇地笑道。

新郎觉得自己的皮顿时绷紧了，新娘每次这么笑的时候，总是他需要万分防范却依旧防不胜防的时候。

“其实，宾客们都说是我艳福齐天，夫人不仅绝色美貌，更身怀绝世才华，让为夫面上何止增了一点点光啊！”新郎赶紧道。

虽然在外面说这样的话是稍显肉麻，可是现在是闺房，闺房中说些无伤大雅的恭维妻子的话，大概也不会传到外面让自己成了笑柄吧？

新娘掩嘴笑，新郎还是第一次见到新娘笑得如此妩媚，一时看呆了，就忍不住希望跳过游戏直奔主题——

新娘伸手打掉新郎伸过来的手，道：“请看！”

素手一张，一面雪白锦帛在新郎面前摊开，锦帛上是一道算术题。

“这道题目，是要你运用你想得到的数字，把它们分别填入这九个格子里，使之不论上下左右横竖斜计算结果都完全一样！在我们那里，十二岁以内的孩子都可以解出这道题，不要说我欺负你！”

接着拉新郎来到书桌边，书桌上一副文房四宝，一面锦帛记录着一个上联：双手推开窗外月。

“这是咱们那里一位大才女，为了考验她那新婚夫婿的才华，给他出了这么一道题，答出了，就认他为夫，答不出，对不起，睡书房去，等哪一天答出来了再进新房。我知道自己墨水有限，所以干脆就直接用古人的对子，我想你的才华一定不会输给她的夫婿秦观吧！”新娘笑咪咪地道。

新郎双肩微微垮了一下，又振作地耸起来。

第三张桌子上，放着许多不同的瓶瓶罐罐，装着各种深深浅浅颜色的液体，看得新郎心惊肉跳。

“这是一道逻辑推理题，具体规则和那内容都写在这里，如果你解开了，那里面那瓶最珍贵的东西就是我给你的奖励，如果解不开，呵呵……好啦，我困了，去睡觉了，剩下的就交给你了。”

新娘拍拍屁股，扬长而去，剩下愁眉苦脸的新郎站在原处，呆呆地看着新娘的三道试题。

后来新娘才知道，他们的甜蜜并不能延续太久，如果她知道他和她只有一晚上的相聚时间，她一定不会这么无聊！

只是，她不再是神仙，不知道怎么给自己预言。

“为什么老师在那里发呆？”朗乾紧皱浓眉，问身后的南若风。

树林后面，立着两道修长的身影，仿佛是在很短的时间里突然抽高似的，显得有些单薄。但这并不代表他们身体不好，身体不好的人，绝不能穿着夹袄便站在北方的刺骨寒风中，看一下不远处的高挑身影，谁都能发现三人衣着的反差之大。

“老师不是在发呆。”南若风轻声道，俊秀的脸上已经渐渐脱去稚气。

“什么？”朗乾没有听清楚，重新问了一声。

“是因为悲伤！”南若风怔怔地看着那瘦弱的身影，心中滑过一丝莫名的颤痛。

“因为叔叔被派去了南方？”朗乾有些不理解，“叔叔又不是不再回来了。”

“当年我父亲也是在和我母亲新婚的第二天出征的，从此就没有回来。”南若风喃喃地道，“你也许不能理解那种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亲人远去，却不知道他能不能再回来的感受，毕竟，沙场无情……”

朗乾回头看着南若风，南若风怔怔地看着远处的身影：“我想，当年我母亲，大概就是这么徘徊在树下，思念，追悔，也许还有甜蜜吧！”

朗乾没有答话，转过头重新盯住树下的人。

眼看那人突然举起袖子，似乎是在擦脸，朗乾不再思索，大踏步走了过去，南若风连忙跟了过去。

“老师，原来你在这里，朗儿有一事不明，不知能不能向老师请教？”朗乾朗声问道，行止间磊落大方，中气十足。南若风心中暗暗为这个自幼一起长大的表弟喝彩，心里有点明白为什么她和舅舅都建议皇上立他为东宫太子。

“朗儿，风儿，怎么是你们？等老师等得太久了吧？”我连忙揉了揉眼睛，生怕让他们看出异样。

“我们在书房等不到老师，就出来准备迎接老师一程。”朗乾恭敬有礼地道。

“哦，这样啊。对了，朗儿刚才说有什么问题要问我？”我有些不好意思，他们出来这么久，想必早就看见我了，也不知道他们心里会怎么想我。

“我想问老师，那个南宋的臣子既然知道幼帝昏庸无能，为什么还要拼死护他？”

“你自己想过了吗？”我凝神笑问。提这么个问题，可见朗乾并不是迂腐之人。所谓忠臣孝子，我不信这个相对开放的时代就不宣扬，毕竟这些是封建王朝的立国根本，但是如果只认忠臣孝子，则国家将停滞不前，离灭亡不远了。

“我想来想去，用老师说的那种方法换位思考了一下，有点明白，却又更加糊涂了。如果皇帝太差，可以换一个皇帝扶持，天下百姓自然能跟着好皇帝过好日子。如果一味讲究书生意气，就应该刚直到底，从开始就力劝皇帝。不是有谏官和史官吗？难道他们写出历史来不是为了给皇帝吸取经验教训的？”朗乾侃侃而谈。

“你说得有道理，但是如果你是皇帝，手中掌握了至高无上的皇权以后，天下间所有的人和物都是你的，即使你做错了事情也不会有人敢当众指责你，那你就不会这么想了。人都有自我感觉良好以及膨胀的时候，一旦虚荣膨胀就难以遏制，从而酿成苦

果。你以为天下的昏君都是一开始就昏的吗？总归是自己后天没有把持好，臣子虽然有劝说的，但世上又有几个比干？所以说皇帝的品行不是靠臣子劝出来的，而是靠自己的修身养性。自古忠臣伴随的只能是昏君，而明君身边都是名臣，你明白这个道理吗？”我轻声反问。

“嗯，昏君才需要臣子显示自己的忠心，而明君则需要臣子显示自己的才华！”朗乾大声道，“南宋臣子护主，为的并不是皇帝的生死，而是自己的忠臣之名！”

我轻轻一笑，树后突然响起了一道轻轻的掌声，我们讶然回头。

一身尊贵的皇上立在雪里，袍角湿透，正一脸兴味地鼓着掌，显然将我们的话都听了去。

“看来，我让你做朗乾的老师是对的！”



【第二章 帝师生涯】

鸣凤宫温暖的书房内，四下放着一只古兽形状的炭炉，还有烧得旺旺的暖炕。以前都是我大摇大摆地窝在上面，但是现在，威严冷漠的当今皇上坐在上首炕上，眯着眼仔细检查太子的功课，朗乾、南若风和我都静静地站在地上，等候皇帝老爷发话。

是的，现在是正正经经的皇帝老爷了，那腰上雪白的孝还未除去，飞扬霸气的脸庞依旧深沉，可是那身明晃晃的、刺眼的帝袍却已经将他与世人的距离拉开了十万八千里。鸿沟深深，帝王寂寞，从前那个霸气但不减豪迈的九天再也不复存在了。

我一直在后悔，为什么不找一个机会询问他，当初为什么骗我和清歌，差点造成我和清歌的误会。我想起当年清歌对我说的话“即使是亲兄弟，也有很多是不能问的”。而我，不过是他的旧日朋友，那一点点脆弱的友谊，怎么禁得住帝王的反复无常。明知不妥，我也不敢去捋这根虎须了。只是，清歌被突然委任，让我开始担心那一点隐晦的暗伤，会长成丑恶的毒瘤。

“看来你很适应当老师的生活。”皇上看了半天，眼波丝毫未动，不置可否地放下了功课，转而漫不经心地面对我。

“……臣既不能回到自己喜欢的商场上去，又不能面对沙场，与其做一个万般无用的人，倒不如将自己所学些微知识，传授出去。太子若能从中得到点滴收益，也是臣——的荣幸！”我恭恭敬敬地道。

来到宫里，我最头痛的便是自称，在皇宫中可由不得我“我、我、我”地乱叫，可是自称“臣妾”——我又不是宫里的眷属，连清歌都不要我叫这么难听的自称，我干吗糟蹋自己？自称“臣妻”——太嚣张了，皇上听到只怕会想法儿整我，我千万别在没人撑腰的时候给自己找不痛快！

不知道以前的王妃都自称什么，我的古文造诣实在有限，想来想去，还是称臣吧，我好歹也是太子少傅，大小是个臣子，虽然不伦不类，总比其他的要来得响亮一些。

“臣？”皇上皱眉，仿佛在咀嚼这个字，“你不会还当自己是……”

他随意扫了我一眼，尽管墨发高束，狐裘长袍，不是女子装束，但却没再刻意将自己扮成男子，而雪白的耳垂，也在清歌的软磨硬泡下，戴了一对小小的珍珠耳环，不知道他是不是认为我换了女装就不会再乱跑了。有心的人，是不会再将女儿身误会成男儿郎了吧。

“臣只是不知该自称什么，想来想去，就只有‘臣’一字不会冒犯天颜。”我静静地道。

他微微一笑，好像一副不习惯听我口出恭维话的样子，不经意地问：“清歌没有教你该怎么自称吗？”

“……他没有时间！”

我绝对不是在抱怨，也不是在恼恨。新郎在新婚之夜被新娘出题考验，第二天晨晓，天还未亮就被召进宫里商议大事，接着南蛮大军粮草队伍已经迤逦地排到京师郊外，单等着睿王押运粮草，出征南蛮。一切都是迅雷不及掩耳，迷迷糊糊的新娘甚至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只得到新郎匆匆的一个早安吻以及一句无限眷恋的“对不起”，等措手不及的新娘反应过来，新郎已经率军远去。

“你怪朕？”皇上凝目看着我。

“臣不敢。”

我低着头，眼睛固执地看着屋角的炭炉，炭炉里的炭突然噼啪一声，跳起一阵火花。

自古君要臣死，臣不能不死，何况只是唱一出新婚别呢？以清歌的性格，只怕注定要被皇上牢牢地掌握在手中。

我突然感到浑身发热，无端地焦躁起来。

“你虽然身为朗儿的少傅，但同时更是名震天下的睿王妃，若让你总是‘臣、臣’地称呼自己，未免不雅。朕便准你自称‘我’吧，可别让朕亲爱的弟弟以为朕在后方欺负他的家眷呢！”皇上似笑非笑地道。

“……谢皇上！”

打人一巴掌再赏一颗糖吃，如果不是你把清歌派出去，我也不用这么战战兢兢，哼！

我转头看向朗乾：“不知太子可学会了？”

“学会什么？”朗乾茫然地看着我，南若风眼睛骨碌碌转，憋着一肚子笑意。端凝的朗乾可能听不懂，但是这个从小就跟在皇上和清歌后面的坏小子可是一听就懂了。

“呃，好了，今天的功课就检查到这里，朕该去处理公事了！”皇上显然明白了我的意思，讪讪地站起来。

“臣——我就不远送了！”既然同意我这么放开自己说话，我当然不会把自己憋得不像个人样了。

“老师，我应该学会什么？”朗乾穷追不舍，大有打破沙锅问到底的架势。

我走过去，炕上全是皇上的味道，我皱皱眉，懒懒地抱着一床薄毯蜷到炭炉旁的躺椅中。

“要想成为一个合格的帝王，单单是学会一肚子的学问可不行，更要学会一肚子的权谋诡计。这些你叔叔就不会，所以他永远也不能成为皇帝。刚才，你父皇的话你没听明白吗？他在后方优待我，自然会传到前方你叔叔的耳里，你叔叔就会感激他，从而在打仗的时候更加为他卖命。这是一种笼络臣子之心的手段，积极的手段。而且，当初你父皇将叔叔在新婚伊始派出去，心里必然会有些许愧疚，所以对我格外厚待。这就是所谓的打人一巴掌再赏一颗糖吃，说好听点就是恩威并施、赏罚并重。这是你必须要学会的本事，也是掌握臣子之心的最有效手段，只是分寸很难掌握。不过，你现在连看都看不出来，离掌握分寸还早着呢，先学着明白这种手段的理论知识比较现实！”

“那什么是消极手段？”朗乾蹙眉问道。

“我跟你说过汉朝大将李陵的故事吧？皇帝对他的做法就是消极的手段，扣押、杀光他的全家。这只是一种泄愤之举，却不是一个好皇帝挽留人才的办法。用严苛的手段治理国家和臣民，在一定的时期内也许是必要，但是如果希望自己统治的国家长治久安，希望臣子和百姓都一心向着皇帝，那么仁政才是千秋万代立国的根本！”

“照你这么说，只怕咱天日未来的皇上就会流于软弱了！”门外，一道苍老严厉的声音接口。

朗乾和南若风唬得连忙站起来，绷起两张年轻的脸，腰板霎时挺得笔直，脸上已经没有了和我在一起时的轻松。

我开始觉得早上起来时肯定忘了想念一下清歌，不然怎么会这么倒霉，遇到这个刻板的老头呢？连我爹遇到这老头都退避三舍啊！

一张刀刻斧凿般刚硬的脸，连皇上都要自叹弗如，花白的眉毛和胡须根根似铁，高高的鹰钩鼻子，锐利的眼睛——难怪皇上会这么强势，也许跟从小受到何人的熏陶也有关系吧。清歌是慈祥的外公一手带大，所以脾气也像外公那样温和，而皇上算是这个钢铁般的老头带大的，所以十分强硬霸道。

“妇道人家，在外面歪歪斜斜地躺卧，成什么体统？睿王的脸都让你丢尽了！”那老头没有进来，凌厉得仿佛老狮子一般的眼睛透出不屑一顾的光芒，看样子是坚决不跟我同处一室了。

我慢悠悠爬起来，笑得十分优雅：“可是睿王还是决定牺牲自己，娶了我，而不是您那位德才兼备的女儿啊！”

“你仗着睿王撑腰，竟然如此无礼，真是——”老狮子的胡子都翘了起来。

“还是无礼！唉，我就不明白了，我若是心里不尊敬您，就算表面上对您恭恭敬敬的那有什么用？我要是打心底尊敬您，您又何必执著于世俗虚礼？老太傅学富五车，知识渊博，难道也会被这些迂腐的虚礼所拘？”

看着老头儿吹胡子瞪眼睛地说不出话来，我心情大好。这老头不知道为什么就是看我不顺眼，老想找我碴儿，又不是我要抢你的位子的，是皇上不知道哪根筋不对突然封我为太子少傅，教授朗乾知识。你是天子之师，又身为现任太子太傅，何必把我区区一个少傅放在眼里，就算睿王当日在风隐宫羞辱过你的女儿，那又不是我羞辱她，干吗把账都算到我的头上？以为我好欺负啊？！

“今天该轮到我辛辛苦苦地教太子，不知道老太傅驾到所为何事？”我总不能不理他吧，好歹他周家跟我云家也是亲家，我名义上的大姐云梦兰还是他的大儿媳呢。

“教太子是你云家多少辈子积来的福气，说什么辛苦，真是无知妇人，老夫一定要去问问亲家是怎么管教女儿的！”他鼓起眼睛，气哼哼地拂袖而去。

“慢走，不送！”我伸伸舌头。

“这老头每天跑来跟我斗嘴到底有什么意思啊？再这样下去，我真的要疯了！”我收起笑容嘀咕，连上课的兴致都没有了。

朗乾和南若风默默地围到我的身旁。

“太傅可能也是寂寞，儿子在南蛮做随军参事，家里只有一个儿媳和一个即将出嫁的闺女，他一个老人，自然而然想找个人说话了。”朗乾轻声为老头辩解。

这老头，一生以教育出优秀帝王为己任，现在能教出朗乾这样一个聪明又尊敬他的学生，一生也值了。可关键是，我并不以帝师作为自己的人生规划啊！

这皇宫就像是雀儿的笼子，我才待了几个月就仿佛待了几年似的，以前那种自由翱翔的生活仿佛已经离我很远，精神束缚在一座精致气派的牢狱里，仿佛是放在温水里的青蛙，如果我再不蹦出去，那我就永远也没有了逃生的希望。

或者，这就是皇上将清歌派出去，将我困在这皇宫中的原因。

“烦死了，我一定要离开这里！”胸口突然升起一股郁闷，我烦躁地猛拍桌子，大声说道，把全神贯注看着我的朗乾和南若风吓了一跳。

我也不知道最近脾气怎么变得特别坏，也许是因为清歌不在我身边，我已经习惯了她的相伴，突然间分开，顿时觉得分外难受。

一个人的寂寞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当你已经适应两个人的生活时又回头发现自己孑然一身的孤独。由一个人变成两个人再变成一个人，领略的寂寞将刻骨铭心、入木三分。

“你现在身份不同往日，哪能随便离开？父皇肯定不准。”朗乾皱起浓眉，很认真地替我分析。

南若风眼睛一亮：“好舅母，你要出去，记得带我一起。”

这小子只有在有事求我的时候才肯叫我一声舅母！

“也不能忘了我！”安圣笑吟吟地站在刚刚老头站过的地方。

我低咒一声，看样子整个皇宫中只要觉得无聊的人都会第一个想到我，在他们眼中，我八成是最无聊的那个。